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唐蕙妏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嘉律師

　　王秉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葉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